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金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調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金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康金明知苗栗縣○○鄉○○段○○○段0000000 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為陳怡樺所有，且屬水土保持法所定山坡地，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不得擅自占用，竟於民國106 年5 、6 月間，未經陳怡樺同意，擅自在本案土地整修坡崁及鋪設水泥道路（面積為254 平方公尺），以此方式占用上開土地，惟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因認被告涉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 項、第1 項之非法占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嫌云云。

貳、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非法使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嫌，無非係以證人陳怡樺、陳冠興之證述、本案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地籍圖謄本、空照圖、現場照片等為其論據。

伍、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在本案土地整修坡崁及鋪設水泥道路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非法占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犯行，辯稱：106 年5 、6 月間颱風過後，整個坡崁土地坍方，伊為了安全起見，才找人整修坡崁及鋪設水泥道路，當時不知道有占到陳怡樺所有的本案土地，是完工後之同年9 月對方找地政事務所鑑界時才知道的，伊沒有竊佔之犯意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他字第599 號卷，下稱他卷，第32頁至第34頁；同署108 年度調偵字第19號卷，下稱調偵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47頁；本院卷一第21頁至第27頁、第66頁至第68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106 頁；本院卷二第24頁至第26頁、第28頁至第32頁）。經查：

一、本案土地為告訴人陳怡樺所有，且屬水土保持法所定之山坡地；被告於106 年5 、6 月間，在本案土地上整修坡崁及鋪設水泥道路，面積達254 平方公尺，惟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卷第32頁至第34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650號卷，下稱偵卷，第16

頁；本院卷一第23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75頁；本院卷二第24頁至第26頁、第28頁至第3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怡樺、證人陳冠興、康舷岸均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6頁；本院卷一第176 頁至第177 頁、第181 頁、第193 頁、第195 頁至第198 頁、第205 頁至第206 頁），且有本案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鑑定圖、地籍圖謄本、空照圖、苗栗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水土保持違規案件有無致生水土流失現勘意見表、現場照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8 年8 月26日水保監字第1081835863號函在卷可稽（見他卷第7 頁、第11頁至第15頁、第69頁至第73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83頁至第95頁；調偵卷第21頁、第39頁至第43頁；本院卷一第39頁至第41頁、第79頁至第89頁、第115 頁至第121 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有無非法占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犯行之主觀犯意

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 項之罪，以「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同法第8 條第1 項第2 款至第5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為成立要件，該條之規定雖重在山坡地或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但亦含有竊佔罪之性質，以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開發、經營、使用為必要，本質上為竊佔罪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82號判決意旨參照）。

證人即被告兄長康舷岸於審理中證稱：106 年5 、6 月間颱風過後，該處地勢陡峭，有發生土石流，伊就有找村長謝燃廷聯絡獅潭鄉公所來幫忙整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5 頁至第199 頁、第204 頁至第206 頁）。證人即時任獅潭鄉新店村村長謝燃廷則於審理中證稱：當時颱風過後，康舷岸打電話來說通往皇嬤宮的路那裡有土石流，伊便通報鄉公所的防災中心，他們就有派人去清理土石，伊當時沒到場，之後開

車去皇嬤宮參拜時，經過那條路看到有工程，就問康舷岸，他說他跟被告為了香客的安全，就自己花錢把水泥路弄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23頁）。是被告所辯係颱風過後為了安全，才整修坡崁及鋪設水泥道路乙節，應堪信為真。證人陳怡樺於偵訊中證稱：本案土地是伊所有，但都是由伊父親陳冠興在處理，要問他比較清楚等語（見偵卷第16頁）。證人陳冠興於審理中證稱：被告開完路後，伊於106 年7、8 月間某日，從附近的苗栗縣○○鄉○○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看下去，發現那條路已經超出本案土地、毗鄰的同段223-205 地號土地及被告所有之同段223-37地號土地間的舊樁，認為可能有占用到本案土地，就去申請鑑界，所以伊是在被告完工後才發現有占用的情形；本案土地跟毗鄰之被告所有同段223-37地號土地之間，在伊找地政事務所來測量之前，並沒有完整的界標，也沒有以噴漆、拉線或種植物作為界址；舊樁是很久以前，有10年以上，為了測量一大片土地的四個角落而設的，當時分別是設置在本案土地左上方（即舊樁）、同段223-235 地號土地左下方、同段223-248 地號土地右下方、同段223-312 地號土地右下方（見本院卷一第209 頁），舊樁差不多只有40公分高，沒幾月就會被雜草給擋住，並沒有很明顯；卷附現場照片（見他卷第13頁）上的白線跟紅點，那是106 年9 月12日伊發現被告完工的道路可能占到本案土地而申請鑑界，並由地政事務所來測量確認後，才由被告所弄的界址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5 頁至第193 頁）。

ŋ 勾稽證人陳冠興上開證述，核與被告辯稱：伊是在鑑界後才發現有越界而誤占用到本案土地，伊並不清楚伊所有之苗栗縣○○鄉○○段○○○段000000地號土地跟毗鄰之本案土地間，在鑑界之前有沒有界標或以植物作為界址，是鑑界後才以拉白繩跟噴紅漆的方式作為界址等語之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7頁、第106 頁至第107 頁）。足認被告於整修坡崁及鋪設水泥道路之期間，即於證人陳冠興發現而申請鑑

界前，本案土地與毗鄰之被告所有同段223-37地號土地間，僅有早先設置之單個舊樁，且衡情無從僅憑該點而推知此2筆土地間之界線，又無其他噴漆、拉線或植栽等作為標示，是顯無完整且明顯之界址存在。準此，被告於整修坡崁及鋪設水泥道路時，能否知悉確已占用到本案土地，而認其主觀上有非法占用之犯意，要非無疑。

ē證人陳冠興於審理中證稱：被告鋪設的水泥道路是繞往他蓋的皇嬤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8 頁），核與被告自承：伊鋪設的水泥道路是從山下通往伊在伊所有土地上蓋的皇嬤宮等語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卷一第68頁）；再觀諸卷附鑑定圖及現場照片（見他卷第69頁、第85頁至第91頁），可見被告占用本案土地之面積，僅254 平方公尺，尚非甚鉅，且占用本案土地之水泥道路型態，係自毗鄰之被告所有苗栗縣○○鄉○○段○○○段000000地號土地轉彎回同筆土地之山路，而非橫跨本案土地通往他處，應可佐證被告應無非法占用本案土地之犯意。準此，被告辯稱其係誤占本案土地等語，衡情尚非完全不無可能，而應非子虛。

陸、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被告涉有非法占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犯行之證據，經調查結果，客觀上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呂秉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陳雅菡

法　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